

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立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于立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于立、李弋、贾瑞卿、麻晓初、查毅、邱成功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贷款、承兑、担保等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景忠、孙宪超

结论性意见：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9 日